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1號4樓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83,353,01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 112,709,078 股之 73.95%。

主 席:賴勁麟董事長

列 席:趙書閔總經理、黃德倫監察人

記錄:吳佩濃



壹、宣布開會: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辦理,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第二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公鑒。

說 明: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規定辦理,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案,敬請 公鑒。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 之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故 請 洽悉。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登錄興櫃、上市(櫃)掛牌所需,擬修

訂本公司章程,檢附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决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353,01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83,353,015 權	100%
反對表決權數:0權	0%
無效票表決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0權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353,0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83,353,015 權	100%
反對表決權數:0權	0%
無效票表決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0權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

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353,01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83,353,015 權	100%			
反對表決權數:0權	0%			
無效票表決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0權	0%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管

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353,01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83,353,015 權	100%
反對表決權數:0權	0%
無效票表決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0權	0%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作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公司擬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 鑑大小章,由總經理及財務經理分別保管。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353,01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83,353,015 權	100%		
反對表決權數:0權	0%		
無效票表決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0權	0%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353,01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83,353,015 權	100%
反對表決權數:0權	0%
無效票表決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0權	0%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部

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353,01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83,353,015 權	100%
反對表決權數:0權	0%
無效票表決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0權	0%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強化公司治理,擬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證 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 獨立董事組成,故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 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設置董事7至13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2人。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擬選任第六屆董事7人,其中獨立董事3人, 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 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至 113年12月14日止共三年。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一。

選舉結果:

蕃事尝撰名單:

上 中 田 2011 7			
職稱	户號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當選名單	當選權數
董事	92	賴勁麟	186,986,219
董事	22	蘇妍如	101,223,015
董事	161	王海翎	96,693,015
董事	42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94,553,015
獨立董事	D1011****	吳青松	34,671,947
獨立董事	K2207****	郭蕙蘭	34,671,947
獨立董事	S1202****	李退之	34,671,947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鑒於本公司營業需要,擬向股東說明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二。

决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3,353,01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83,353,015 權	100%
反對表決權數:0權	0%
無效票表決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0權	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五十二分。





		頁次	頁 1 / 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守則	版本	A.0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1. 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 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3. 作業程序及說明:

- 3.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 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 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3.2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3.3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交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 營之基本前提。
- 3.4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3.5 本公司依本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作含作業程序、行為規範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 3.6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 相關防範措施。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3.6.1行賄及收賄。
 - 3.6.2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3.6.3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3.6.4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3.6.5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3.6.6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3.6.7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

	A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頁 2 / 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A.0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3.7 公司運作應本著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予以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 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3.8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3.9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3.10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 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定,不得藉以謀取商業 利益或交易優勢。
- 3.11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 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3.12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3.13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 3.14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 及防範方案。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 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3.15本公司宜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3.16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 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 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3.17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

	了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守則	頁次	頁 3 / 3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版本	A.0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3.18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3.19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3.20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
- 3.21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3.22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本公司人員提出建議,據以 檢討改進本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3.23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3.24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4. 施行期間: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年 10月 28日。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1 / 7
版本	A.0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 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 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 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2 / 7
版本	A.0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 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 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 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 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 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 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3 / 7
版本	A.0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 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及內部作業程序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4 / 7
版本	A.0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 時,本公司應盡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 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 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頁次	頁 5 / 7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版本	A.0
	11 W 18 F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 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 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 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 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6 / 7	
版本	A.0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 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 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給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 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 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 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 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 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經營有關之教育訓練,俾充分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及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中。

CO-120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 行為指南

頁次	頁 7 / 7
版本	A.0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及申訴管道,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反應。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 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 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10年 10月 28日。

		頁次	頁 1 / 2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1 道德行為準則	版本	A.0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1. 目的及範圍:

為讓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作業程序及說明:

2.1 利益衝突之防止:

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以避免個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以產生利害衝突。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董事會,並經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使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3 保密責任: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2.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121 道德行為準則	頁次	頁 2 / 2
		版本	A.0
		日期	110年10月28日

2.8 懲戒措施: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由董事會討論懲戒措施處置之,並由管理部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於董事會議中陳述其理由之申訴管道,再由董事會以多數決定(涉違反者應採迴避原則)其違反與否。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 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 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 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施行期間: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4	非臨時召開時,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 相關議事資料應於董事會預計召開日 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	非臨時召開時,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及 相關議事資料應於董事會預計召開日 之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與監察人。	配公置委修司審員司
5.7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與監察人。	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議後二十日內分 送各董事 <u>與監察人</u> 。	配公置委員言
6.1.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 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 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 及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 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傳真 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配公置委員會修訂。
6.6	董監事選任:本公司董監事選任應依 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董 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董 <u>監</u> 事選任:本公司董 <u>監</u> 事選任應依 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董 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配公置委員會
6.12.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6.11.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6.4.9 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6.11.1 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6.4.9 條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配公置委修訂。
6.12.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 方法與結果、董事、 <u>監察人</u> ,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之摘要、依規定涉及利害 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 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 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	配公置委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1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	配合本
	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公司設
	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及監察人 ,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	置審計
	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委員會
			修訂。
9	無。	施行期間:	新增施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1 月	行期間
		<u>31 日。</u>	之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及修訂
		<u>日。</u>	日期。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8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	配合公
	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	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	發後之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	需求,
	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	酌作文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	本公司 公開發行股票後, 股票之更名過	字修正
	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	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	
	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	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均	
	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	停止之。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	
	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	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	
	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	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辨	
	理。	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 <u>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
			公司設
			置審計
			委員會
hk 1 = 1 k			修訂
第 15 條	本公司設董事7至13人,監察人1至3	本公司設董事7至13人,監察人1至3	審計委
	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人 ,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員會成
	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立之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	明,及
	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	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	刪除監
	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 及監	察人之
	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 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相關說明
	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	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	1/7
	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	
	機關之規定辦理。	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選擇依	
	置「審計委員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如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	
	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成立時,監察	會,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	
	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	計委員 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	
	亦隨即失效。	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審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	計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事不	
	監察人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少於3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一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	監察人 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	
		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 21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	删除監
	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	察人之
	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	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	相關說
	之。	之。	明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	
	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	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	
	之。	之。	
第 23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	删除監
	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	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	察人之
	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相關說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依法定程序提	明,並
	認。	請股東常會承認。	酌作文
#5 0 4 1 tr	3 7 6 2 1 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Lubert - 10 10 10 10 10 10 10	字修正
第 24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做為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做為員工	删除監
	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	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	察人之
	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	相關說
	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	明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	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3%以下為董 <u>監事</u> 酬勞。員工酬勞及董 監 事酬勞分派案應	
	劳。貝上酬労及重监酬労分派系應恢放 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酬劳。貝工酬労及重 <u>量</u>	
	未曾報告。但公司同有系領虧領時,應預 先保留彌補數額。	[
第 27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01 日。	新增第
<i>和 2 / 1</i> 示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十二次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修正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	1911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0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7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年 12月 15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司設員會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 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監察 人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本辦法。	配合設置員會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 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本公司設員會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監督實。 一二三四大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三一一 一二二一 一二二一 一二二一 一二二一 一二二一 一二二二一 一二二二一 一二二二二一 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刪除。	配司計修公審會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 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 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選舉數人。	配合本公司設員會修訂。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 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 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 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 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武士委員會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 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 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 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 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 司設 員會 首委員會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 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與其當選權數。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 當場宣布, 包含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本公司設委員會修訂。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 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改置音音。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月 12 月 15 日。	增列訂定 及修訂日 期。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配合本
	由董事會召集之。	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設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	置審計
	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	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	委員會
	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	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	及法規
	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	遵循修
	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	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	訂。
	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	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	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	
	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	
	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	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	
	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	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	
	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	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	
	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	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	
	場發放。	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	
	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	
	為之。	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	
	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	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	
	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	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	
	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	
	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	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	
	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	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	
	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	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	
	通知。	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	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	
	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	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	
	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	, 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	
	就任日期。	事、監察人, 並載明就任日期, 該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	
	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 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 東國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 基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 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 超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 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 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 列為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 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 票。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 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 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 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 票。	配公置委修
第六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 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 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 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 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 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 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 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 議事錄。	配公置委修本設計會。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限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出席時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計算。延後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與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與以二次為限分總數三分次。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流。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配合法規管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 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 數。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 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 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 總數。	配合法 規遵循 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 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當 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 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權 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並 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是票員密封簽字後段東依公,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應保存 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 依本公司所相關選任規範辦理 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選權 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 <u>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 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司法 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 是與提起訴訟者,應保 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公置委及遵訂各司審員法循。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會之決議事項蓋命作成議事項蓋等分發表,應作成議者會主席,將簽名事或為之。為一人,於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	股東會之決議事後。電,應作成議會之決議事項、蓋分發發,應作成議會之決議多分發發,應在,差別所以,應在,於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配公置委修本設計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109年1月31日制定。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 109 年 61-月 2331-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月 12 月 15 日。	應東過訂期修及修期以會日定,改增改。股通為日故之列日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6.1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 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 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 應立刻通報執行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 處理。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 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 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 應立刻通報執行長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 位儘速處理。	配合本公司組織運作調整職稱。
6.7.1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置會
6.7.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 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 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 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本公司設置會計委員會
6.10.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 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 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 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 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時亦同。	配合本公司設置計委員會修訂。
6.10.2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 計委員會之決議。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另本公 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 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 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委員是
6.10.3	無。	實施與修訂: 依第2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 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 公司之董事會決議,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 遵循修 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9	無。	施行期間: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增列訂定 及修訂日 期。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配合法規 遵循修 訂。
6.4.2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上 述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並應與最近 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 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上 述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並 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 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 當。	配合法規 遵循修 訂。
6.6.3	背書保證之作業及審查程序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 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 劃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之作業及審查程序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 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董事審計委員 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設員會計委訂。
6.8.3	無。	依 2.1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配合法規 遵循修 訂。
6.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面通知各監察人。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 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 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配合本公司設員會修訂。
6.12.1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 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 人並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 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 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併送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 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司 計委員會
6.12.2	另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 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另本公司若設置 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司計委選司計及規訂定。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6.12.3	無。·	依第2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 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 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 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規 遵循修 訂。
9	無。	施行期間: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增列訂定 及修訂日 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		配合本
おで体	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		公司設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	置審計
	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	委員會
	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	修訂。
	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	置獨立董事者,另依規定將取得或處	
		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hr.hr.	一一六日万从几场描述在上出户和片	一一六日为从几场始然在五马户和方	Ta & 1.
第八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配合本
條、三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	公司組織運作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	調整職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	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	稱。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	111
	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	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交易	
	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 (含)	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 (含)	
	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決行;金	以下者,授權 執行長 總經理	
	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	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	
	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	
	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	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	
	事會中提請報備;超過新台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	
	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	
	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電廠,應由各相	(三)取得或處分電廠,應由各相	
	關單位依電廠設置案可行性	關單位依電廠設置案可行性	
	評估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	評估作業程序辦理,並提報	
	投審會,其出資金額在新台	投審會,其出資金額在新台	
	幣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	幣六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	
	執行長核准;出資金額在新	執行長 總經理核准;出資金	
	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	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	
	(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	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	
	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	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	
	中提請報備;出資金額超過	事會中提請報備;出資金額	
	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	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配合本
三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	公司組
	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織運作
	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應由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研	調整職
	思田執行平位依中场行情研 判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	過由執行率位依申場行情研 判決定之,每筆交易金額在	稱。
	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	新台幣六仟萬元(含)以下者,	
	由執行長核准;金額在新台	由 執行長<u>總經理</u>核准;金額	
	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元(含)	在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一億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	
	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	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	
	提請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	會中提請報備,同時提出有	
	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 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	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 比却生: 切溫 新人數 - 倍三	
		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為之。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	
	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	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	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	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	
	易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	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每筆交	
	(含)以下者,由執行長核准;	易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	
	金額在新台幣元六仟萬元以	(含)以下者,由 執行長 總經理	
	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	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元六仟	
	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	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	
	董事會中提請報備,同時提	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	
	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	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	
	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一	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	
	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	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	
	始得為之。	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	
		通過後始得為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十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配合本
條、	() 上 日 A ber L be 本 be \ te et -	() 上 日 人 but 上 but 去 but 、 but -	公司組
二、(一)	(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	(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萬元	織運作
	(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決	(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總經	調整職
	行;金額在新台幣元六仟萬	理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元六 仟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	稱。
	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由 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	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	
	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備;超	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請報	
	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	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于自 也 也 反 九 门 灬 ~	近里于自 <u>也</u> 是及邓内州—	
第十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配合本
條、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公司設
二、(一)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	置審計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委員會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	修訂。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	
	债、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债券、申購	债、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债券、申購 上買回用的数米机容位的東北路行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	
	供文重事曾迪迪及监察八承懿俊, 如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行	約及支付款項	
		WAZII MEN	
第十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	配合本
條、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公司設
二、(二)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置審計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	委員會
	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	修訂。
	部分免再計入。	會通過 及監察人承認 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	配合本
條、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	公司組
二、(三)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	本總額之子公司彼間從事下列交	織運作
	易,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	易,每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六仟	調整職
	萬元 (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決	萬元 (含)以下者,授權執行長總	稱及設
	行;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元以上	經理決行;金額在新台幣六仟萬	置審計
	一億元(含)以下者,應由董事會授	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應由董	委員會
	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	修訂。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	
	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	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經董事會	
	始得為之。	通過後始得為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使用權資產。	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	
	(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	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	
	(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	(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	
	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項,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	
	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	決議,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	
	項規定。	項規定。	
第十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	配合本
條、	定辦理。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定辦理。如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公司設
三、	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	時·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	置審計
	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委員會
(五)、2			修訂。
第十七	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查核	除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查核	配合本
條	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	公司設
	季稽核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年稽核其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置審計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	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	委員會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	修訂。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配合本
條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	<u> 監察人</u> 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	公司設
121.	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意 <u>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	置審計
	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	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委員會
	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	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審	修訂及
	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本處理程序	<u>計委員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u>	增列訂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事,依前項規定本處理程序提報董	定及修
	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	訂日
	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期。
	事錄載明。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u>23 日。</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u>日。</u>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u>日。</u>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作業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7.1.1	修司則條义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六仟 萬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 執行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六仟 萬元(含)以下者。	修司俊條又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董事長: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六仟萬 元以上一億元(含)以下者。 執行長總經理:授權額度為等值新台幣 六仟萬元(含)以下者。	配公織調稱。
7.2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 定經投審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 經 投審審計委員會 同意,並提董事會決 議。	配公置委修司審員訂
12	本程序,應經投審會同意並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稱 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 異議資料送投審會。另外,若本 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 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 列入會議紀錄。	本程序,應經投審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 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投審審 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 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 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公置委修司審員訂會。
13	無。	施行期間: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增列訂 定及修 訂日 期。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持有股數		100,000					900,000								18,003,009							
	現 職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樂齡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	和東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惟勤公關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益和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杏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高昌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亞洲電力(股)公司董事	雲豹璽生枝(股)公司董事	如毅投創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齊翼投創(股)公司監察人	永京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永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字誠智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u>.</u>	5	3.	4.	5.	1.	5	3.	4.	5.	9	7.	∞.	1.	5	3.	4.	5.	9	7.	<u>«</u>
エングルエキトバング・コー	經 歷		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高林實業(股)公司執行長	沃康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研究員	恒源環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		台灣大學管理	學院商研所碩	4			台大國際企業	条 EMBA 碩士							美國波士頓大	學碩士						
ļ	姓名		賴勁麟					高林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李忠良						蘇妍如							
	被提名人選	類別	華華					華								華							
	灰	號	1					2								3							

被提名人選	姓名	學歷	經 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44	王海翎	静宜大學中文系學士	永鑫能源(股)公司監察人	1.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12,808,059
				2. 成就投創(股)公司監察人	
				3. 字誠智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1/	吳青松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	1.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及研究	1. 中國文化大學航管管理教授/所長	I
		校區企業管理博士	所教授	2.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院長	
			2.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3.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及研究所	
			3. 樂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兼任教授	
			4. 蘇寶科技(股)公司董事	4. 恩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 復華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5.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6. 華僑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7. 台灣菸酒(股)公司董事		
			8.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9.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		
	郭蕙蘭	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	1.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1. 家和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I
		究所碩士	2.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	2.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中山小學董事	
			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律顧問	3.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台灣地區法律	
			3. 臺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法律顧問	顧問	
			4. 新北市法律扶助顧問		
			5.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法律顧問		
			7.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法律顧問		
			9. 大陸司法考試及格		
			10. 臺灣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序	被提名人選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號	類別							
7	獨立董事	李退之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	1:	台灣智慧農業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1. 財團法人臺南市台日文化友好交流基	点基	
			戰略研究所碩士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委	金會董事長		
				3.	臺南市議會議員	2. 力擎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4.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5.	教育部專門委員兼政務次長辦公室			
					機要秘書			
				9	臺南縣政府新聞室主任			
				7.	臺南縣縣長辦公室副主任			
				∞ <u>·</u>	真理大學兼任講師			
				9.	立法院國會助理			

雲豹能源科技(股)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賴勁麟	● 福豹怡號能源(股)公司	
		● 恩富資本太陽能(股)公司	
		● 台普威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 木配遞綠循環(股)公司	
		● 和東一有限公司	
		● 惟勤公關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 樂齡生活事業(股)公司	董事
		● 九份茶語(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高林實業股份	● 高林實業(股)公司	
	有限公司代表	●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人:李忠良	● 益和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 高林維爾京(股)公司	董事
		●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讚譽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 高林國際(股)公司	董事
		• Quality Craft Ltd.	董事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Co., Ltd. 董事
		● 杏昌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杏昌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 杏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杏昌健康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 高昌生醫(股)公司	董事長
		●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董事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
		● 利翔航太電子(股)公司	董事
		● 杏合生醫(股)公司	董事
		● 長康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跨境豐收(股)公司	董事
		● 明係事業(股)公司	董事
		● 台寶生醫(股)公司	董事
		● 帝圖科技文化(股)公司	董事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蘇妍如	● 如毅投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雲豹璽生技(股)公司	董事
		● 亞洲電力(股)公司	董事
		● 永泰企業(股)公司	董事
		● 宇誠智能(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王海翎	● 琮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 宇誠智能(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吳青松	● 正氣電影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恩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退之	● 廣丰創意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